(此資料之內容是根據 2013-14 年度情況而撰寫，只供參考)

擇業篇

1, 資歷架構 (http://www.hkqf.gov.hk/guic/home.asp)

香港資歷架構由教育局設立，旨在建立一個推動終身學習的平台，以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整體競爭力。資歷架構是一個七級的資歷級別制度，DSE 屬於第 3 級，副學位屬於為第 4 級，學士屬於第 5 級，碩士屬於第 6 級，而博士屬於第 7 級。詳細內容，可參考學友社之出路指南第 2 冊第 51 頁。

2, 「青年就業起點」 (Y.E.S. http://www.e-start.gov.hk/)

「青年就業起點」專為 15 至 29 歲青年人提供一站式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YES 期望建立這個「起點」，成為一個迎合青年人而設之中心，透過切合青年人需要的個人化服務，協助青年人準確掌握就業資訊，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使他們在勞動市場打好根基，達至持續發展。

3, 僱員再培訓局 (ERB http://www.erb.org/Corp/home/info_pub/zh_TW/)

僱員再培訓局(ERB)是一個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於 1992 年成立。ERB 提供的課程是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靈活配合市場變化。ERB 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約 115 間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數目近 410 間，分佈港九新界各區，地區網絡廣闊。現時 ERB 提供逾 800 項具市場需求及事業前景的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因應政府在 2007 年 10 月的決定，ERB 於同年 12 月擴大服務對象範疇，涵蓋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並於 2008 年中重新定位，推動「人才發展計劃」，為課程引入「可持續發展」的元素，幫助學員獲取認可，以至專業資歷，為學員構建進修階梯。

4,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 (http://www.vtc.edu.hk/html/tc/institutions/about_hitdc.html)

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 (前身為酒店業訓練中心) 在 1984 年成立；提供現代化酒店實務訓練本港的青年。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分別於九龍灣、薄扶林及天水圍設立訓練中心，訓練設施依照國際水準的酒店及餐廳而設計，提供的課程包括西式廚務、西式飽餅、飲食、客務、房務、導遊及卓越服務文化課程，與及有關行業的督導管理課程等。詳細內容，可參考學友社之出路指南第 2 冊第 108 頁。

5, 展翅青見計劃 (http://www.yes.labour.gov.hk/ypyt/home.aspx)

「展翅青見計劃」透過勞工處、僱主和服務機構的通力合作，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求職平台，配合一站式和多元化的職前和在職培訓，幫助青少年認識自我和職業志向，豐富他們的工作技能及經驗，以提升就業競爭力。「展翅青見計劃」下，服務機構的註冊社工會擔任學員的個案經理，以同行者的角色，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基本個案管理服務」，包括前期評估、個人化的擇業導向、求職裝備與課程、工作

實習及在職支援等。在基本服務期屆滿時正參加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或已成功就業的學員，可獲提供另外 12 個月的「延伸個案管理服務」，以進一步協助他們適應工作，克服在就業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及訂定未來的發展方向和計劃。詳細內容，可參考學友社之出路指南第 2 冊第 107 頁。

6, 「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 (http://www.vtc.edu.hk/earnlearn)

「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為最新職業輔導計劃，為參與學員提供有系統的在職訓練及清晰的進階路徑。配合政府及業界提供的津貼及特定薪酬，參與計劃的年輕人學習專業知識及技術的同時，亦獲得穩定收入和鼓勵，掌握理想發展前景。詳細內容，可參考學友社之出路指南第 2 冊第 110 頁。

7, 建造業議會訓練中心 (http://www.hkcic.org/chi/main.aspx)

建造業議會訓練中心開辦的全日制課程是為有志投身建造業的年青人而設，課程免學費及每月有二千餘元津貼，畢業學員更可獲完善的就業輔導服務。

8, 製衣業訓練局 (http://www.cita.org.hk/zh/)

製衣業訓練局為香港紡織及香港製衣業，提供訓練課程，培訓人才，為中六畢業生提供不同領域及程度的全日制課程。2009 年，九龍灣訓練中心進行大規模的翻新工程，包括大型展覽廳、資源中心及時裝及鞋類製作工場等設施。隨着時代轉變，時裝業亦遂步轉形。製衣業訓練局亦配合業界的發展和需要，除各項訓練課程外，亦提供其他多元化服務，包括：秘書處服務、專業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等。

9, 持續進修基金 (http://www.sfaa.gov.hk/cef/cnintro.htm)

持續進修基本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就多於一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申領發還款項。完成可獲發還款課程或該等課程的部分單元完成後，可獲發還有關課程費用的 80%或上限 10,000 港元。申請表可向各區民政事務處或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索取，亦可以從網上下載。

10, 勞工處 (http://www.labour.gov.hk/front.htm)